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865號

原告 蔣加欽

上列原告有關消費者保護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……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原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、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訴訟種類及訴之聲明，亦未附具原處分、訴願決定書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9日合法寄存送達花蓮市府前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

頁、第43頁)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相關事項，有  
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  
答詢表(本院卷第45至59頁)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  
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唐一強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 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       |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者，亦得為上  
訴審訴訟代理  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  
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  
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  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 
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  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  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